


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西区)丰城街道横江村房屋拆除项目

预算价


预算价 (小写) : 467,702.07

(大写) : 肆拾陆万柒仟柒佰零贰元零柒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7日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西区)丰城街道横江村房屋拆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 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4. GB5058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5.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6.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0. 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
12.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材料清册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二) 取费标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绿化工程)、16.5%、平整场地4.35%(市政工程)计取,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园林工程)、6%(市政工程)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的9%计取。

(三) 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参考《2024年四月新丰县信息价》、《2024年5月份韶关市信息价》,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价通过市场询价比较参考,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西区)丰城街道横江村房屋拆除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396410.02	
1	粤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m2	9271.58	36.09	334611.32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 围墙 2. 拆除高度: 1.8m 3.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 180厚	m3	79.35732	88.66	7035.82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废料 2. 运距: 5km	m3	1173.4064	46.67	54762.88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396410.02	
合 计							396410.0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西区)丰城街道横江村房屋拆除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010103002001	项目名称	余方弃置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173.406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和利润				
A1-1-117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1000m3	0.001			29080.07	10323.42			29.08		10.32			
A1-1-116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1000m3	0.001	344.60		5019.30	1904.18	0.34		5.02		1.90			
人工单价				小计				0.34		34.10		12.22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6.67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